

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從業人員入場管理暨數位通行證發放作業要點

110年10月12日管人字第1100002416號公告

- 一、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有效管理第一、二果菜批發市場，以維護場域公共安全並配合主管機關之市場管理政策、防疫措施等，爰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款、第二項及本公司批發市場承銷人申請登記及管理要點第九點等相關規定訂定「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入場管理暨數位通行證發放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區域為臺北市第一、二果菜批發市場(以下稱一、二市場，包含一市改建期間之中繼市場)之拍賣場、零批場及行政辦公室等區域。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係指於一、二市場從事市場相關業務或於市場營生之從業人員，包含本公司員工及臨時工、清潔人員、批發市場承銷人及助理人、受僱人(承銷人之僱工、親屬等)、送貨工(即電動車人員、拖工)、卸貨工、產地送貨人員(含司機、卸貨工、捆工等)、相關聯產業、販賣店人員，以及本公司協力廠商、委外廠商等有關人員。
非屬前項從業人員範圍，但有經常至批發市場零批場(每交易日凌晨二點至上午七點)購買蔬果需求之零售商、自營商、大消費戶、餐廳、公司行號等有關人員，亦適用本要點。
- 四、從業人員應持本公司核發之數位通行證(以下稱通行證)入場作業，如遇緊急、突發狀況，或為遵循政府政策、防疫措施等事由，本公司得自行或透過悠遊卡公司、資訊局等單位介接中央或地方各級機關相關資訊(如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農糧署等)，另行設置入場條件，限制人員入場資格。
- 五、從業人員申請通行證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檢附通行證申請書(附件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六個月內脫帽二吋正面半身近照一張，並依其身分類別向下列受理單位辦理：
 1. 本公司員工、臨時工由管理部人事課負責辦理。
 2. 承銷人、助理人、受僱人(含僱工、親屬等)、送貨工(即電動車人員、拖工)、卸貨工、產地送貨人員(含司機、卸貨工、捆工等)及第三點第二項有關人員，應由第一、二批發市場收件初審後，交由業務部負責辦理。
 3. 相關聯產業、販賣店、協力廠商、清潔廠商等相關人員由管理部負責辦理。

4. 果菜包裝中心、有機分裝場貨運司機(委外廠商)、送貨司機等由營業部負責辦理。

(二)受理單位應登錄從業人員相關資料(包含從業人員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手機號碼等聯絡資訊)。

(三)繳納卡片工本費。

(四)前三項程序完成後，受理單位即提供名冊予資訊部，由資訊部送悠遊卡公司製卡後，核發通行證予從業人員。

六、有臨時性或一次性入場需求之維修人員、廠商、送貨人員、參訪人員或訪客等，應檢具身份證明文件向批發市場駐衛警察隊登記後申請換發臨時通行證，但應於離場時一併繳還臨時通行證。

七、受理單位應視從業人員之入場狀況，按年度查核第五點第二項之登錄資料，倘有人員新增、變更、離職或個人資料異動等情形應予更新，如已不在本市場從事相關業務或於市場營生者，立即通知資訊部註銷其通行證入場資格。前項資料更新屬第五點第二項承銷人之助理人或受僱人(含僱工、親屬、送卸貨人員等)者，承銷人應就該人員之異動狀況，於一個月內以書面向受理單位或線上申請更新。

本公司得不定期查核前二項人員登錄資料之正確性，如有登錄不實、錯誤或未更新之情形，經本公司通知更正後逾期未更正者，本公司得逕行註銷其通行證入場資格。

八、通行證核發後三個月內如有印刷錯誤、卡片瑕疵或非人為因素致無法感應之情形，申請人得向受理單位申請免費更換新卡。

如因遺失、毀損等因素有換卡需求者，得向受理單位申請補發通行證，並繳納卡片工本費。

依前二項申請重新製卡者，其舊卡即予作廢。

九、通行證使用時如顯示非相關工作人員、無疫苗接種紀錄、姓名、照片或性別錯誤等訊息，持卡人得至本公司資訊部辦理換發，經資訊部比對白名單且刷卡顯示無誤後通知持卡人領回卡片。

十、持卡人不得任意轉借、轉售、冒用、謊報遺失、重複申請或為他人代刷通行證，如經查證屬實，本公司得逕行註銷其通行證入場資格。

十一、本要點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